

##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4号）的要求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相关规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上市公司等相关主体的承诺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截止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良好，未出现超期未履行的承诺。现将截至2013年底全部未履行完毕承诺的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履行情况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期限	承诺时间	
	主体类别	名称				
1	高管人员	郑钟南、章先杰	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长期	2008年02月01日	严格履行
2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郑钟南、郑巧娇	已出具《关于与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期间或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期间，本人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	长期	2008年02月01日	严格履行

			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	--	--	---	--	--	--

特此公告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